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21號

原　　告　王士修
　　王容慈
　　王孟君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滾秀屏
被　　告　康福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瑛婷
　　楊少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惟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以滾秀屏為原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康福全為被告，並於聲明第1、3項請求：「一、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

幣（下同）原告滾秀屏89萬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三、請依職權宣告准予假執行。」嗣於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原告更正為「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四人」，並就有關假執行之聲明更正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後復於109年12月24日以民事起訴補充狀就被告康福全部分之聲明請求：「被告康福全應給付原告11萬元」，核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已由吳東進變更為許澎，且許澎已於109年11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王水銀於⑴89年8月22日、⑵92年8月19日、⑶104年1月26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分別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⑴保單號碼為AIND112580號之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約定保險金額為10萬元、身故保險金由受益人領取、殘廢保險金為保險金額全額；⑵保單號碼為AITD773010號之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約定保險金額為1萬元、身故保險金由受益人領取、殘廢保險金為保險金額全額；⑶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新光人壽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3萬元、身故保險金由受益人領取。詎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因「1.主動脈剝離、2.心包膜填塞、3.心因性休克、4.腦中風、5.高血壓」，前往嘉義長庚醫院急診，並於同日接受心臟主動脈手術治療，經主治醫師緊急救治10餘小時後，仍造成腦部缺氧

300分鐘，終至腦中風無法挽回。而王水銀手術完成後（109年3月19日），主治醫師曾對原告宣布王水銀終身成植物人狀態等語，既王水銀尚未死亡，且系爭保險契約亦無規定殘廢確定日後需有等待期，已符合系爭長福終身壽險、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之給付先決條件（即被保險人仍生存），況若原告不選擇拔管，王水銀現仍處於植物人之殘廢狀態，是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給付原告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豈料，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僅給付身故保險金，並拒絕給付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爰依系爭長福終身壽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系爭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共計89萬元【殘廢保險金：10萬元+1萬元+60萬元（3萬元×20倍）+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18萬元（3萬元×6個月）】，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康福全受僱於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訴外人王水銀係經被告康福全之招攬購買系爭長福終身壽險兩件，保險金額合計11萬元。而依據金管會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行為，視為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詎王水銀發生殘廢事故後，因系爭長福終身壽險、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於殘廢事故發生後是否有等待期之規定及被告康福全是否有逾越權限等爭議，致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康福全間爭議不斷，造成原告未能申領殘廢保險金之損失共計11萬元，是在爭議未明確前，被告康福全無法規避給付原告殘廢保險金之責任，爰依系爭長福終身壽險契約、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康福全給付11萬元。

㈢聲明：

1.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給付原告89萬元，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2.被告康福全應給付原告11萬元。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之抗辯：

㈠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

1.被告已於109年4月28日依系爭長福終身保險、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541,950元予原告。

2.原告請求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為無理由：

⑴原告主張訴外人王水銀之體況符合殘廢等級云云，然原告並未依系爭長福終身壽險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系爭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約定，檢具殘廢診斷書予被告，易言之，原告雖有提出嘉義長庚醫院109年3月2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單，然其內容僅記載：「1.主動脈剝離、2.心包膜填塞、3.心因性休克、4.腦中風、5.高血壓。病患因上述問題於109年3月18日至急診就醫待床，於109年3月18日接受心臟主動脈手術治療，於109年3月19日轉入加護病房，後因病況惡化，於109年3月20日辦理病危自動出院」，並無符合系爭長福終身壽險條款第10條附表第七項別及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條款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1-1-1項次殘廢程度之診斷，實非屬前揭保險單條款約定之殘廢診斷書。是以，原告既主張王水銀之體況符合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理賠要件，則應依保單條款之約定，提出殘廢診斷證明書，惟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故其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並加計利息云云，實不可採。

⑵訴外人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就醫後之體況，不符合系

爭長福終身壽險契約第10條附表第七項所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之殘廢程度，亦不符合系爭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長福終身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所約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1-1：「神經障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殘廢等級1級，給付比例100%）」之殘廢程度：

①有關「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設計，其用意乃在事故發生，被保險人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進而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而予以補償之機制，此觀長福終身壽險條款第10條註四及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條款附表註1-1「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註1-1(1)、註15記載之意旨，均在闡明須以被保險人病況穩定後遺留之情況為殘廢程度之核定自明。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保險制度研討會結論亦認為一般急性死亡或瀕死，絕大部分之人在身故前都處於昏迷或臟器功能嚴重受損狀態，倘以傷殘理賠，顯背離傷殘保險設計之初衷。若患者病情非常嚴重，生存時間預期會很短，則屬急性死亡或瀕臨死亡狀態，屬於身故保險金給付範圍。

②是以，若將死亡前類似殘廢之暫時性生理狀態，皆視為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所示1級殘廢程度，則因任何人於死亡前，均會達到該殘廢程度，將使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之其他殘廢程度形同具文，於投保任何市面上之殘廢保險，即必定能領得1級殘廢程度之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將導致保險費收支之對價失衡，危及保險制度為分散風險之本質。

③訴外人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係因主動脈剝離、心包

膜填塞、心因性休克、腦中風、高血壓前往嘉義長庚醫院急診，並同日20時28分許緊急接受心臟主動脈手術治療，經主動脈夾鉗300分鐘，嗣因病況惡化而死亡。可知，王水銀此次罹患之病程為急性、快速進展之病程，醫師因期待治療效果而給予王水銀手術治療，即適時給予積極治療來穩定生命徵象，而治療效果須靠給予治療後觀察患者對於治療之反應，不可能立即可判定。另依手術紀錄單資料記載，醫師與醫療人員給予王水銀符合醫療常規之多方面積極治療，然經治療後，王水銀仍對於治療無反應，非屬附表15-1但書約定之「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之情形。是以，王水銀在接受治療期間，病況屬於浮動之狀態，實非症狀固定，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之情況，被告確實無法認定其體況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殘廢程度。換言之，王水銀之體況係屬嚴重疾病之病程演進過程及現象，縱如原告所述，王水銀瀕死期間曾達植物人之狀態，但仍屬「嚴重疾病進展至死亡前之暫時浮動性生理狀態」、「身故前之過度狀態」，非屬「殘廢症狀固定狀態而立即可判定之體況」，故無法認定其體況已符合保險契約條款所約定之殘廢程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均顯無理由。

3.聲明：

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⑵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康福全部分：其向訴外人王水銀招攬系爭長福終身壽險時有向其確認給付殘廢保險金理賠之條件，只要確認殘廢且仍生存者，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即應給付殘廢保險金，至殘廢後致短期死亡則不在保險契約規範之列，而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被告在職期間對其之招攬行為自始未有任何異

議，是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其並未逾越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授權範圍或有違法之行為，故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原告請求殘廢保險金、殘廢生存保險金之給付應概括承受。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康福全於105年6月之前受僱於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則均為訴外人王水銀之繼承人。

㈡訴外人王水銀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間有下列保險契約：

1.王水銀於89年8月22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單號碼為AIND112580號之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約定保險金額為10萬元、身故保險金由受益人領取、殘廢保險金為保險金額全額（此契約係經被告康福全招攬）。

2.王水銀於92年8月19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單號碼為AITD773010號之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約定保險金額為1萬元、身故保險金由受益人領取、殘廢保險金為保險金額全額（此契約係經被告康福全招攬）。

3.王水銀於104年1月26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新光人壽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3萬元、身故保險金由受益人領取。

㈢系爭長福終身壽險、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之保險契約之條款約定如下：

1.系爭長福終身壽險部分：

⑴第10條（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存保險金的給付），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致成附表所列殘廢情事之一，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且被保險人仍生存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以後每逢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者，本公司依保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之20%

給付殘廢生存保險金。另依同條附表所示之殘廢程度第七項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⑵第11條（殘廢保險金、殘廢生存保險金的申領），第1項第1款約定：被保險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殘廢診斷書。第2項約定：被保險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 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2.系爭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部分：

⑴第2條（名詞定義），第8項約定：本契約所稱「保證給付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符合第一級致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日起180個月內之期間，…。

⑵第10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1級至第11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0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⑶第11條（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1級至第6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倍乘以附表所列比例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保證給付期間內均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⑷第12條（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申領），第1項第3款約定：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需提出殘廢診斷書。第2項約定：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㈣依系爭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之「殘廢程度與

保險金給付表」所示：項次1-1-1神經障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殘廢等級1級，給付比例100%）。

㈤訴外人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因「1.主動脈剝離、2.心包膜填塞、3.心因性休克、4.腦中風、5.高血壓」，前往嘉義長庚醫院急診，並於同日接受心臟主動脈手術治療，翌日轉入加護病房，嗣因病況惡化，於109年3月20日辦理病危自動出院，並於同日在住所「臺南市○○區○鎮000號」死亡。

㈥訴外人王水銀於嘉義長庚醫院109年3月19日之手術紀錄單記載其所施行之胸部、心臟手術為多重創傷手術。

㈦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之109年3月20日死亡證明書記載，王水銀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心因性休克、乙、主動脈剝離合併心包膜填塞、丙、高血壓。

㈧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4月28日依系爭長福終身保險、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541,950元予原告。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依系爭長福終身壽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系爭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共計89萬元【殘廢保險金：10萬元+1萬元+60萬元（3萬元x20倍）+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18萬元（3萬元x6個月）】，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原告申領時未依系爭長福終身壽險、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之約定提出殘廢診斷證明書：

⑴系爭長福終身壽險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約定：「被保險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殘廢診斷書。…：被保險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且系爭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約定：「受益人申

領殘廢保險金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需提出殘廢診斷書。…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此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原告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領系爭殘廢保險金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僅提出如不爭執事項㈤、㈦所示內容之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外，並未提出其他之資料，此業經原告陳明在卷（卷第109頁），然觀之前開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之記載內容，並無被保險人王水銀之身體已殘廢之內容，是原告既未依系爭長福終身壽險、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之約定提出殘廢診斷證明書，且因被保險人王水銀已死亡，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無法依約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是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辯稱原告申請程序與約定程序不符，致無從認定訴外人王水銀之體況符合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理賠要件，尚堪憑採。

㈡又系爭長福終身壽險條款第10條註四及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條款附表註1-1「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註15分別約定：「所謂機能永久喪失係指經6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6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此為該保險契約在卷可憑，是以，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內容，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約定，係指在事故發生，被保險人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進而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而予以補償。惟查：被保險人王水銀自109年3月18日就醫起至同年月20日死亡止之期間，僅短短不逾3日，該期間之病況轉變，顯屬疾病之病程演進過程及現象，縱王水銀於死亡前曾達植物人之狀態，但此階段既屬病程進展至死亡前之暫時浮動性生理狀態，自

非屬「殘廢症狀固定狀態而立即可判定之體況」，是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辯稱該病況變化之過程並無法認定被保險人王水銀之身體狀況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所約定之殘廢程度，亦堪憑採。

⑶是以，原告主張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就醫後之體況，已符合系爭長福終身壽險契約第10條附表第七項所示之殘廢程度及系爭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長福終身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所約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1-1之殘廢程度，請求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共計89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自無理由。

㈡原告主張依系爭長福終身壽險契約、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康福全給付11萬元，亦無理由：

1.原告主張被告康福全應給付11萬元，係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條款而請求，此節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卷第126頁），然被告康福全雖為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前員工，而招攬系爭長福終身壽險契約、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然被告康福全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被告康福全自無負契約責任之理，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

2.至原告雖另主張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之規定，被告康福全應負契約責任云云，然該條第1項係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純係就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規定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然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依契約請求（卷第126頁），並非主張因被告康福全之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自與前開規定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程序申領，且亦

未舉證證明被保險人王水銀之身體狀況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殘廢狀況，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給付89萬元，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康福全應給付11萬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政良